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0年博士引进待遇

一、博士待遇

（一）住房

新进博士提供校内新建住房房源一套（需个人购买，已享受过房改政策的无法办理房产证），新建住房交付前提供住房补贴。住房补贴按2500元/月发放，新建住房交付后停发住房补贴。

（二）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

1.一次性发放安家费6万；

2.根据学科特点及需要，提供工科6万、理科4万、文科2万的科研启动费；

3.博士配偶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根据工作需要，可按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工作。

（三）工资待遇

新进博士在准聘期内享受副教授七级岗位的财政工资待遇，期限为3年。校内绩效工资按以下两种标准发放。

1.入校后纳入“青年英才工程”基础支持计划，享受以下待遇：校内绩效工资按科研型副教授七级岗位的校内绩效工资平均水平核算；终期考核优秀奖励2万元。

2.入校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通过，纳入“青年英才工程”拔尖支持计划的，享受以下待遇：校内绩效工资按科研型副教授七级岗位的校内绩效工资平均水平核算；享受0.4万/月（税前）的特贴；终期考核优秀奖励10万元。

二、其他说明

1.博士研究生来校工作基本服务期为8年，其中准聘期为3年，按照新进博士工作基本职责对年度及聘期的要求对博士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聘用合同，考核合格的，签订续聘合同。

2.对于学校规划和立项建设的高峰高原学科，或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优势特色学科、交叉学科和前沿新兴学科领域中特别优秀的人才的待遇及考核等事宜，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蓝天人才工程支持计划（修订）》（校人字〔2019〕67号）文件精神，采取“一事一议”，以合同形式约定。

3.引进人才同时符合多项条件者，待遇就高，不重复享受。